

編者的話

商標具有識別商品服務來源的基本核心功能，在現今交易頻繁及五花八門商業模式下，激發了透過商標使用促進銷售與廣告宣傳功能，進而達成品質保證與累積商譽等功能，因此，透過使用，才能真正發揮商標的價值。歐盟商標法與我國商標法都規定，商標註冊後須善盡使用義務，且必須於市場上真實使用，才能維護其商標權。至於是否具「真實使用」之事實，則必須藉由客觀證據個案加以認定。本月專題「從歐盟及我國審查實務探討商標之維權使用問題」介紹歐盟關於商標使用認定實務，並對照我國商標審查實務作綜合比較論述。隨著科技業在國際間蓬勃發展，營業秘密外洩事件頻傳，影響產業競爭力，本月論述倡議營業秘密守護保險，借重保險產業的風險管理經驗，提供保險理賠及法律諮詢雙重保障機制；此外本月論述亦藉由案例分析，闡明在醫藥專利侵權訴訟中禁反言的適用及應注意事項，俾供參閱。

是否構成維權使用，側重於是否真實使用，商標權人負有舉證之義務。專題一由李汝婷所著之「商標是否真實使用之證據認定實務」，藉由介紹歐盟商標審查基準之判斷依據及案例，並觀察我國司法實務相關見解，探討其間之異同，期能作為未來在商標廢止案件中，判斷商標是否真實使用之參考。

註冊商標使用之認定，關鍵在於是否有真實使用於其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。專題二由劉真伶所著之「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範圍認定實務」首先分析我國在此議題上實務之發展趨勢，再以歐盟商標審查基準為主，案例介紹為輔，說明尼斯國際分類類別標題項下之「一般說明」在商標使用範圍判斷上的重要性。

近年來我國企業屢屢發生遭竊取營業秘密等惡性競爭案件，營業秘密之確保與配套措施更顯重要。論述一由謝福源所著之「**創新思維的營業秘密守護保險倡議**」，分析當前各公司普遍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措施略顯不足，進而提出一個有別於單純被動以法規保護的想法，主動結合保險業風險管理的經驗與法律諮詢的合作方式，在我國科學園區率先推動團購營業秘密守護保險，讓我國對於營業秘密有更周全的保護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「均等論」為專利侵權訴訟之核心議題，與均等論適用有密切關聯者為「申請歷程禁反言」。論述二由郭廷濠所著之「**探討醫藥專利禁反言——以美國判決為基礎**」，介紹四則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，探討醫藥專利侵權訴訟中禁反言對專利權人的影響，期能為製藥產業提供申請專利時更為謹慎的作法，以減少申請歷程中任何禁反言發生的可能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